

都市計畫變更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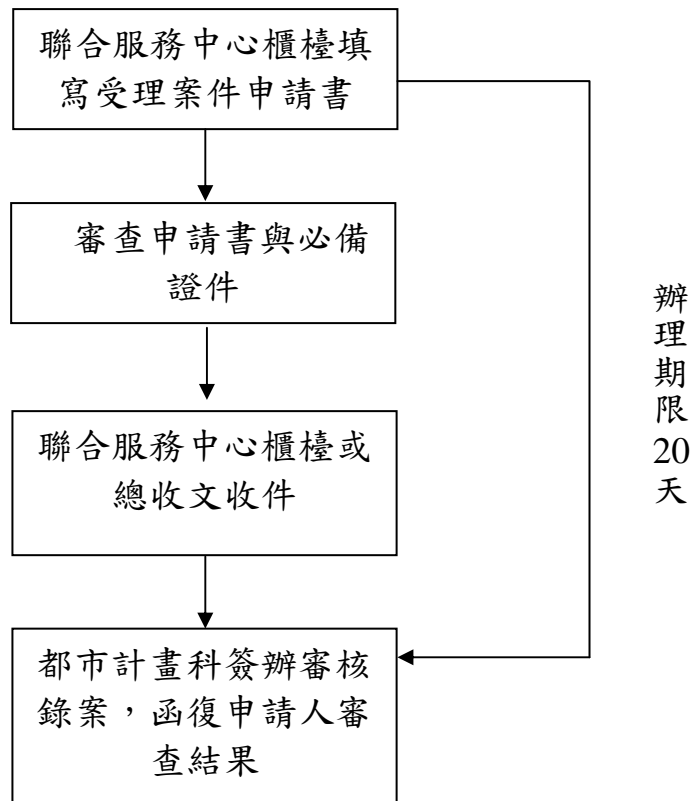
(一) 作業流程：

1. 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詢問民眾欲申請服務事項，依據申請事項填寫受理案件申請單。
2. 通知協力單位承辦人員會同審查申請書與必備證件。
3. 服務窗口受理收件。
4. 移由協力單位（都發處都市計畫科）簽收辦理。
5. 協力單位分送承辦員簽陳辦理、審核錄案。
6. 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二) 注意事項：

1. 資格條件：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
2. 應附資料：
 - (1) 申請書「詳述變更內容（原使用分區擬變更為何種使用分區）及變更理由」。
 - (2) 地籍圖謄本四份（8個月內正本）。
 -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四份（8個月內正本）。
 - (4) 比例尺 1/1000 實測變更範圍圖四份（測繪變更內容與地籍）。
3. 函復期限：20 天。

(三) 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流程圖



應附資料：

- (1) 申請書「詳述變更內容（原使用分區擬變更為何種使用分區）及變更理由」。
- (2) 地籍圖謄本四份（8個月內正本）。
-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四份（8個月內正本）。
- (4) 比例尺 1/1000 實測變更範圍圖四份（測繪變更內容與地籍）。